

**2023 年度**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

# 目 录

<b>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b>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5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7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7
<b>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b>	10
一、收支预算总表	11
二、收入预算总表	12
三、支出预算总表	1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6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7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8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9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4
<b>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b>	25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6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6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7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8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8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9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1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b> ·····	<b>32</b>

# 第一部分

##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省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下级检察院相关业务工作进行指导，研究制定检察工作总体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三）依照法律规定对由福建省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四）对全省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五）负责应由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负责应由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七）对设区市人民检察院呈报提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核。

（八）依照法律规定开展调查核实，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

（九）负责应由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受理向福建省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一）对下级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二）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指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十三）负责全省检察机关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助省级主管部门管理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省检察机关奖励表彰、基层检察院建设、教育培训、新闻宣传及舆论引导工作。

(十四) 协助省委及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市、县两级检察院检察长，协同市级党委管理和考核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以外的其他领导人员。

(十五) 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六) 规划和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七) 按规定组织全省检察机关的对外交流合作，开展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和涉台港澳的司法互助工作。

(十八) 负责其他应当由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人民检察院包括 24 个机关行政处室、1 个派出机构和 1 个事业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42
福州铁路运输检察院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福建省检察官学院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3 年，福建省人民检察院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及省委实施意见，把握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目标要求，依法能动履行检察职能，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党中央部署，认真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全覆盖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培训，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检察道路。

**(二)全力服务保障新发展阶段新福建建设。**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部署，运用法治力量服务我省现代化建设。依法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宽严相济办好各类案件。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依法保护产权和知识产权。加强涉台检察工作，助力海峡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常态化抓实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信访积案化解、未成年人综合保护等为民实事。

**(三)全面提升法律监督质量和效果。**深入思考检察工作现代化的思路、方法和路径，推动法律监督理念、体系、机制、能力现代化。持续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加强刑事立案、侦查、审判和执行活动监督，强化民事、行

政检察监督，提升公益诉讼办案质效，办理更多有影响力的典型案件。深化检察改革，实施数字检察战略，赋能司法办案和法律监督。

**(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队伍。**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一体提升政治素质、业务素质 and 职业道德素质。深化全面从严管党治检，突出抓好领导干部和办案环节制约监督。优化检务管理，完善考核评价体系，激励干警担当作为。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接受政协民主监督，依靠群众支持做好各项工作。

## 第二部分

###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878.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0098.15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64.18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591.02
十、上年结转结余	3236.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462.0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b>收入合计</b>	<b>24115.39</b>	<b>支出合计</b>	<b>24115.39</b>

##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b>合计</b>	<b>24115.39</b>	<b>20878.59</b>									<b>3236.8</b>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098.15	16861.35									3236.8
20404	<b>检察</b>	20098.15	16861.35									3236.8
2040401	行政运行	10739.29	10739.2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16.86	3122.06									2994.8
2040409	“两房”建设	2500	2500									
2040450	事业运行	742	500									242
208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1964.18	1964.18									
20805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1964.18	1964.1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25.39	825.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1.65	941.6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7.14	197.14									
210	<b>卫生健康支出</b>	591.02	591.02									
21011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591.02	591.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1.02	591.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62.04	1462.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62.04	1462.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76.16	1276.16									
2210202	提租补贴	185.88	185.88									

###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b>合计</b>	<b>24115.39</b>	<b>14756.53</b>	<b>9358.86</b>			
<b>204</b>	<b>公共安全支出</b>	20098.15	10739.29	9358.86			
<b>20404</b>	<b>检察</b>	20098.15	10739.29	9358.86			
2040401	行政运行	10739.29	10739.2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16.86		6116.86			
2040409	“两房”建设	2500		2500			
2040450	事业运行	742		742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1964.18	1964.18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1964.18	1964.1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25.39	825.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941.65	941.6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支出	197.14	197.14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591.02	591.02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591.02	591.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1.02	591.02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1462.04	1462.04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1462.04	1462.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76.16	1276.16				
2210202	提租补贴	185.88	185.88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878.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6861.35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64.18
		九、卫生健康支出	591.02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462.0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b>收入合计</b>	<b>20878.59</b>	<b>支出合计</b>	<b>20878.59</b>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0878.59	14756.53	6122.0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861.35	10739.29	6122.06
20404	检察	16861.35	10739.29	6122.06
2040401	行政运行	10739.29	10739.2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22.06		3122.06
2040409	“两房”建设	2500		2500
2040450	事业运行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64.18	1964.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64.18	1964.1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25.39	825.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1.65	941.6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7.14	197.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1.02	591.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1.02	591.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1.02	591.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62.04	1462.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62.04	1462.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76.16	1276.16	
2210202	提租补贴	185.88	185.88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0878.5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297.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48.1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3.5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2899.69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b>合计</b>		<b>14756.53</b>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11297.17
30101	基本工资	2161.56
30102	津贴补贴	2052.4
30103	奖金	4032.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7.1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32.6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76.16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4.64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2617.8
30201	办公费	58.6
30202	印刷费	2
30203	咨询费	1
30204	手续费	0.3
30205	水费	20.2
30206	电费	162
30207	邮电费	0.8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59.4
30211	差旅费	3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85
30213	维修(护)费	1.5
30214	租赁费	0.5

30215	会议费	15
30216	培训费	10.8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3
30218	专用材料费	4
30224	被装购置费	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2.09
30228	工会经费	211.2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6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6.11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833.56
30301	离休费	109.62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16.17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7.77
<b>307</b>	<b>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b>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b>309</b>	<b>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b>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b>311</b>	<b>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b>	
31101	资本金注入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b>312</b>	<b>对企业补助</b>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b>313</b>	<b>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b>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b>399</b>	<b>其他支出</b>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316.54
1、因公出国（境）费用	70
2、公务接待费	88.54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8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158

## 第三部分

#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为24115.39万元，比上年减少5534.03万元，主要原因是结转结余经费比上年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0878.59万元、上年结转结余3236.8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24115.39万元，比上年减少5534.03万元，主要原因是结转结余经费比上年减少。其中：基本支出14756.53万元、项目支出9358.86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0878.59万元，比上年增加387.63万元，增长1.89%，主要原因是福州铁路运输检察院基建项目经费支出增长。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培训费等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四大检察”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

（一）2040401-行政运行 10739.29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及福利支出和保障人民检察院正常运转所发生的支出。

（二）20404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22.06万元。主要用于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等支出。

(三)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825.39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人员离休费，生活补贴，遗属生活补助等支出。

(四)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1.6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五)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591.02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六)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276.16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比例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七) 2210202-提租补贴 185.88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比例缴纳的提租补贴支出。

(八) 2040450-事业运行 500 万元。主要用于检察官学院院长聘人员经费和基本运行支出。

(九)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7.14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缴纳的在职人员职业年金支出。

(十) 2040409-两房建设 2500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支出。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4756.5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2130.7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625.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70 万元，比上年增加 7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2022 年因疫情等原因我院没有因公出国（境）计划安排。

## **(二) 公务接待费**

2023年预算安排 88.54 万元，与上年持平。

##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年预算安排 15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15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 万元，降低 9.2%，主要原因是压减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省控办暂未批复执法执勤用车购置预算、省机关事管理局暂未批复其他公务用车购置预算。

##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福建省人民检察院共设置 1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9116.86 万元。

###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023 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9358.86	
	财政拨款:		9116.86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6122.06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2994.80	
	其他资金:		242.00	
总体目标	全省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高检院工作要求,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更加有力法治保障。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业务费支出控制率	≤100%
			书记员人均聘用经费与全省社会平均工资比例	≤1.2 倍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培训人次	≥2200 人次
			服务检察业务宣传	≥36000 本
			专项监督行动次数	≥3 次
		质量指标	抗诉率	≥0.3%
			涉黑案件统一把关率	≥100%
			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案件审结率	≥80%
			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100%
		时效指标	监狱交叉巡回检察率	≥20%
			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 3 个月内办理结果或进展实体答复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案件质量评查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人大代表满意率	≥90%	

##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福建省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245.61万元，比上年增加228.58万元，增长11.33%。主要原因是2023年预算在职人员比上年增加19人，机关运行费相应增长；同时，规范津补贴后提取工会经费增长。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679.9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416.0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6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203.88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58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3辆，机要通信用车5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3辆，其他用车8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10台（套）。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